

审批意见:

冠行审环评表(2020)135号

经对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冠县文化创意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冠县南部城区。总投资 64986 万元,环保投资 7314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00753 平方米。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建设等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审会形成的专家意见,同意按照环评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落实以下要求:

1、该项目废气包括施工期废气及运营期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露天堆放,地表清理,车辆运输等产生的扬尘;沥青混凝土路面铺浇沥青等产生的沥青烟气;施工机械燃油废气;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管道组装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建筑物装修产生的装修废气。为降低施工扬尘影响,施工期应设置围挡、苫盖、道路硬化、喷淋、冲洗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施工期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等;沥青路面摊铺时采用低温、低碳、降低沥青含量等措施减少沥青烟气中苯并芘及 THC 产生量;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可通过分段施工、使用柴油或无铅汽油、对排烟量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排烟装置安装排烟装置等措施降低废气排放量;管道组装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材料和设备,通过采用环保装修材料,通过绿色装修以降低装修废气含量。废气排放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单位须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等规定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应施工污染控制对策,将项目施工期废气污染影响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运营期废气运营期大气污染源包括道路交通汽车尾气及道路扬尘污染、教育实训研发基地餐厅产生的废气、公共场所垃圾桶、公厕等产生的恶臭、实验室酸性气体等。可通过加强对道路的清扫、养护，使道路平整、清洁，以减轻道路扬尘污染；项目区内的垃圾桶、果皮箱垃圾及时清运，对公厕及时进行打扫、定期喷洒消毒剂等，减少恶臭气体产生量；餐厅油烟废气经高于所在建筑物 1.5m 的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须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 等规定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应扬尘污染控制对策。废气排放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餐厅油烟排放须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中的大型饮食业单位排放标准。恶臭排放须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表 1 中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2、该项目废水包括施工期主要废水及运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此外，排水管道等建成后需要进行闭水试验，产生少量废水项目施工废水是间歇性排放废水，产生后收集送至沉砂池，经沉淀处理后最大限度重复使用，回用于混凝土养护、车辆冲洗和施工场地、材料堆场的洒水降尘，禁止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或平地漫流。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和周边的河流、环境或淹没市政设施。施工现场要道路畅通，场地平整，无大面积积水，场内要设置连续的排水系统，合理组织排水。严格禁止在施工过程中将工程废水及其固体成分等污染物排入河道内或者堆放在其沿岸，以避免对河流水质产生不利影响。施工单位应设置沉砂池，车辆清洗废水等施工废水、管道试压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尽可能在施工现场回用，不外排。沉砂池应严格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水下渗。沉淀后废水用于抑尘洒水时，应注意分散洒水，多覆盖建设区域，既可以有效抑制扬尘，又能避免因集中洒水造成的下渗。尽量选用先进的设备、机械、

以有效地减少跑、冒、滴、漏的数量及机械维修次数，从而减少含油废水的产生量。在不可避免的跑、冒、滴、漏过程中尽量采用固态吸油材料（如棉纱、木屑、吸油纸等），将废油收集转化到固态物质中，避免产生过多的含油废水，对渗漏到土壤的油污应及时利用刮削装置收集封存，运至有资质的处理厂集中处理。

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降水冲刷地面产生的路面径流，教育实训研发基地、图书馆、档案馆的人员办公生活污水及实训基地实验室废水。地表径流向两侧排水，经雨水井收集进入雨水管道，最终汇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单位须合理规划运营路面径流排放去向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物、物理实验室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直接排入校内污水管网；化学实验产生的多余溶液、实验残液中，酸碱废水进行中和处理，含有毒无机盐类（硝酸银、硫酸铜、铬酸钾等）的废水通过氧化还原沉淀去除重金属离子，处理后的废水和仪器清洗废水等一并排入校内污水主管道，经过处理后的废水同办公生活废水混合后排入冠县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冠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该项目固废包括施工期固废及运营期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工程弃土、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皆为一般固废。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由环卫部门专门收集，定期清运。生活垃圾不得混入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以免造成二次污染。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好工程弃土、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手续，基础、管线开挖产生的土方做到随挖、随埋，剩余弃土随工程的实施及时清运，减少在施工现场的堆放，交由专业资质单位负责清运。建筑垃圾分类回收，能利用的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在施工现场设置建筑垃圾暂存点，尽量做到日产日清。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必须密封、包扎、

覆盖,不得沿途撒漏;运载土方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路线运输。尽量避开周边道路的交通高峰期,减轻物料运输可能导致的二次污染。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弃土,同时应尽量做到一次弃土到位,防止多次倒运造成反复污染环境。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基础开挖应避免暴雨季节,防治水土流失。表面土应妥善处理,降雨时用塑料布覆盖,防治水体环境受到污染。加强日常管理和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杜绝泄漏石油类物质以及所运送的建筑材料等。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的固体废物处置清理工作。一般固废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运营期固废固废主要为实训基地、档案馆、图书馆内人员的日常生活垃圾,实训基地餐厅餐厨垃圾、实验室固废和实验室废水中和沉淀污泥。实训基地、档案馆、图书馆内人员的日常生活垃圾,实训基地餐厅餐厨垃圾属一般固废,实训基地、档案馆、图书馆内人员的日常生活垃圾经项目区内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按冠县城区管理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实验室固废中,实验室废液、废包装瓶、废水中和沉淀污泥、过期药品试剂、学校医务室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转移须遵守《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4、该项目噪声包括施工期噪声和运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在每个施工阶段使用不同的设备而源强不同。为把施工噪声污染降低到最低程度,施工方

须依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同时应对施工机械采取降噪措施,距离居民区较近的施工地点应禁止夜间施工;同时施工过程中应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尽量远离保护目标,以减缓对保护目标的影响,必要时应配套噪声屏障等防护措施。;并且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管理,保证施工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并对高噪声施工机械尽可能进行隔声屏蔽处理,经以上相关措施后,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功能区标准要求。

运营期噪声主要包括新建道路交通噪声,地下管廊内传动机械噪声,实训基地人群活动噪声、餐厅风机噪声以及变压器、换热站等附属设备噪声,档案馆、图书馆变压器等附属设备噪声。可采用降噪沥青进行路面铺设,在相应路段加设道路隔声屏障,限制车速,设置警示标识,禁止部分路段鸣笛等降低交通噪声影响;综合管廊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管廊内的传动机械噪声,如潜水泵、鼓风机等,采取减震措施,经过隔声后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要求;学校应加强管理,避免学生大声喧哗、打闹;在室外活动过程中,避免使用高分贝广播、喇叭等;操场周边加强绿化建设,必要时设置隔声屏障。通过上述措施,校内人群活动噪声须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的2类标准;实训基地餐厅风机噪声、换热站、变压器等附属设备产生一定的噪声,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采取基础减振,换热站设备安装在体育场看台下室内,食堂风机安装隔声罩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后,,实训基地边界噪声贡献值须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的2类标准;档案馆、图书馆安装有中央空调、水泵等,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模块式热泵并采取压缩机底部加减震垫、压缩机排气口增加排气消声器、机组本体噪音通过增加隔音棉、四周安装隔声围护、水泵设置于建筑物地下一层水泵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选用室内设吸音及

隔声材料进行隔声降噪等措施，档案馆、图书馆边界噪声贡献值须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 天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